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鞠新华

王治强

钱可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